

110年全國運動會嘉義市代表隊選拔要點

壹、主 旨：選拔本市優秀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各項競賽。

貳、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參、選拔委員會：為完備本市優秀選手參加全運會程序，得由主辦單位成立選拔委員會，專責處理本市全運會代表隊選拔事宜。

肆、審查時間：配合全國運動會報名，分2階段擇期辦理審查會議。若各階段尚須辦理超額選拔賽時，日期時間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

伍、全運會報名日期：配合全運會分2階段辦理，第1階段自110年4月1日（星期四）起至110年4月12日（星期一）止，辦理球類資格賽運動種類報名；第2階段自110年8月23日（星期一）至9月3日（星期五）止。

陸、報名方式：

（一）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cy.edu.tw/>)

下載相關資料，洽詢電話：05-2254321轉363，傳真：05-2169926。

（二）報名資料請詳實填寫，遴選後如屬資格或繳驗資料問題需做補件更正時，報名單位（個人）必先出示證明文件，並經主辦單位同意後，始得辦理更正。

柒、選拔種類：

（一）本市市運會辦理競賽之運動種類。

（二）本市特色項目。

捌、申請日期：配合全國運第一階段自110年2月22日至3月25日止，第二階段自110年7月1日至8月10日，以紙本資料於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達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為準，逾時逾期概不受理。

玖、參加資格：報名全運會（含資格賽）本市代表隊遴選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本市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10年9月3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附服務單位證明書)，得依其意願代表本市（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單位參賽。
2. 出境二年以上（附證明文件），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本市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本市參賽。
3.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附證明文件），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本市註冊參賽。
4.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本市居

留滿三年以上（附證明文件），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本市參賽。

(二) 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二十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 身體狀況：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選手應於申請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拾、參選標準：

(一) 全運會本市代表隊之遴選，由主辦單位成立遴選委員會採報名資料書面審查作業，並依順位比序遴選出本市各競賽種類單項代表團隊（選手），倘分項選手參選人數比序後仍超額時，得由主辦單位另辦單項選拔賽。

(二) 欲報名之競賽種類全運會訂有參賽標準者，均須達標始可報名。

(三) 全運會單項技術手冊訂有指定名單或競賽成績時，本市在列選手列為保障名額。

(四) 依前開名單採計後，各分項本市仍有可註冊名額時，另以本項訂定之參選標準依成績高低比序遴選之，參選標準如附表一。

(五) 報名團體運動種類或分項時，仍須比照本要點第（一）及第（二）款標準，比較成績高低後，由最優成績團體進行組隊事宜。

(六) 球類團體選拔方式：

1.以個人(個人、雙人)積點判定勝負者(桌球、羽球、硬網、軟網):

(1)以個人或雙人成績為選拔依據。

(2)選拔人數依註冊人數為上限。

2.以團隊出賽決定勝負者(籃球、排球、棒壘球等):以市運會或選拔賽為主

(1)原則以第一名隊伍取得組隊權。

(2)取得組隊權之隊伍，至少半數成員符合全運會資格且參與本次賽事。

(3)若無法參加本次選拔而獲得徵召，選手須具至少青少年國手以上之資格。

3.須參加球類資格賽之運動種類:凡參加選拔之選手應於3月25日(星期四)下午5時以前將填妥之申請資料及證明文件交主辦單位。否則以自動放棄論處，不得異議。

4.選拔委員會有權決定“候補名額”或“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設候補，均不得異議。

(七) 以單位提出報名者，其所報欲參賽之競賽種類各組及其分項最多人(組)

數，需以全運會公告之單項技術手冊內名額限定為準。

(八) 各競賽種類或單項無個人或團體報名參選時，得由主辦單位逕派參賽之單位（個人）。

(九)有關於電子競技項目之選拔機制，由本府另行公告。

(十)禁賽:經選拔為本市代表隊之選手，如臨時棄賽，申請單位及選手於112年全國運動會及111年、112年市運會全數禁賽，惟棄賽原因非可歸責於選手者，不在此限。

壹拾壹、本要點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辦理，若有資格爭議一律以競賽規程總則、各單項技術手冊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壹拾貳、各運動種類代表隊隊職員之產生，領隊及教練以各該運動種類所報參選分組入選之選手人數多者之指導教練為教練，選手人數達可註冊領隊時並得指定領隊乙名；選手人數達可註冊管理時由選手次多之單位指定之。

壹拾參、各分組於前項所指選手人數若相同時，由所附參考成績最優者得指定之。

壹拾肆、本要點經簽奉核可後實施並公告，修正時亦同。